##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13. 法院作出催繳的權力

- (1) 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後的任何時間,以及在確定公司資產的足夠程度之前或之後,向當其時名字經議定載入分擔人列表上的全體分擔人或其中任何人,按其法律責任所及範圍作出催繳,要求其繳付法院認為為清償公司的債項及債務,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為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而需要的款項,法院並可作出命令,規定就任何如此作出的催繳而付款。
- (2) 法院作出催缴時,可將某些分擔人會部分或完全不繳付催繳款項的可能性列入考慮範圍。

[比照 1929 c. 23 s. 206 U.K.]